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昭衍新药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管理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4、管理方式：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5、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公司将与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严 强


刘涛涛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本文无正文, 为《德邦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